**入會申請說明**

您好，

歡迎加入「台灣公益團體自律聯盟」，請依申請步驟完成入會手續。聯盟收到 貴單位申請文件後，將依個別程序作業時間進行資格審查，並於審查後通知入會申請結果。謝謝！

　　　　　　　　　　台灣公益團體自律聯盟 敬上

|  |  |
| --- | --- |
| **提供聯盟文件** | **P.1**(申請步驟及交件檢查表) **P.2**(入會申請書)  **P.3**(自律公約) |
| **機構留存文件** | **P.4**(自律規範) |

TEL﹕(02)8772-6020 E-Mail ﹕info.twnpo@gmail.com

**一、申請步驟及交件檢查表**

申請單位：\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  |  |  |  |
| --- | --- | --- | --- |
| 步驟 | 說明 | | 交件檢查表 |
| 1.填寫 | 填妥「團體會員入會申請書」。 | | □填妥申請表  □大小章蓋印  □掃描成電子檔 |
| 2.簽署 | 詳閱後簽署「公益團體自律公約」。 | | □大小章蓋印  □掃描成電子檔 |
| 3.備件 | 1.財團法人：「法人證書影本」。  社團法人：「立案證書影本」及「法人證書影本」。 | | □掃描成電子檔 |
| 2.「組織章程影本」。 | | □掃描成電子檔  □大章蓋印 |
| 3.呈報主管機關同式之最近年度「工作報告」 | | □掃描成電子檔  □大章蓋印 |
| 4.財務報告 | a. 依主管機關規定繳交最近年度「財務報告」。  b.財產總額或當年度收入總額達新台幣一億元以上或依主管機關、組織章程規定需繳交完整之「會計師查核報告」之組織，請繳交完整之「會計師查核報告」及相關附註。 | □掃描成電子檔  □大小章蓋印 |
| 5.該年度財務報告與工作報告經董、理監事會決議通過後之主管機關備查公文函影本。 | | □掃描成電子檔 |
| 4.寄件 | 請將上述資料電子檔寄至本聯盟：info.twnpo@gmail.com  秘書處會初步確認是否有需進行補件。 | | □寄發電子檔 |

（附件一） **團體會員入會申請書**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組織全銜 |  | | | | | | 地址 | ☐☐☐-☐☐(請至郵局網站查詢) | | | | | | 電話 | |  | | |
| 英文名稱 |  | | | | | | 傳真 | |  | | |
| 負責人 | 職稱 | | | 姓名 | | | 組織  網址 |  | | | | 會員代表  E-mail | |  | | | | |
|  | | |  | | |
| 推派會員  代表 | 姓名 | | | 性別 | | 出生  年月日 | 職稱 | | | 戶籍地 | | 學歷 | | | 經歷 | | | 備註 |
|  | | |  | |  |  | | | 省（市）  縣（市） | |  | | |  | | |  |
| 成立日期 | | | 會員數（人民團體或基金規模（基金會） | | 證照字號 | | 發證機關 | | | 業務項目 | | | | | | | 分會□無 □有\_\_\_家  附屬事業 □無 □有\_\_\_家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組織評鑑結果  （請填寫近一次評鑑結果） | | | | | □無\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有\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 | | | | 組織類別(請勾選/若重疊請填順序)： □社福類 □文教類 □醫療類 □環保&動物類 □藝術類 □媒體類 □其他類………… | | | | | | | | |
| 組 織 名 稱： （大章） 負 責 人： （簽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 | | |
| 審查結果  （不需填寫） | |  | | | | | | | 會員類別  （不需填寫） |  | 會員證號碼  （不需填寫） | |  | | | | | |

（附件二） **公益團體自律公約**

95.4.24第四次理監事聯席會通過

本自律公約之目的為提升社會大眾對非營利組織的認識及信任，及協助捐款人瞭解非營利組織運作狀況，同時，鼓勵非營利組織承諾及實踐組織的公信力及責信，以增進非營利組織之公益形象及社會使命。

**第一條 組織的非營利原則**

1.1本組織願意堅持不分配結餘給予組織運作相關人員。

**第二條 組織治理與監督**

2.1本組織願意建立符合組織發展的決策機制及管理制度。

2.2本組織之理(董)監事會承諾負責監督組織管理及財務預算，發揮治理監督功能。

**第三條 募款誠信**

3.1本組織承諾在募款活動中所提供的相關資訊為真實、可靠、不誤導他人，並與組織使命一致。

3.2本組織承諾將募款成本控制在合理的範圍內。

3.3本組織承諾對於募得款項之捐款資料辦理徵信，但對捐款人個人資料嚴加保密。

3.4本組織願意公布所募得捐款額度及其使用流向。

3.5本組織願意公布捐款使用成果。

**第四條 服務績效**

4.1本組織承諾達成工作目標，展現服務績效。

4.2本組織願意訂定具體服務目標，並提出適切的評估方法，展現服務效益。

**第五條 財務透明**

5.1本組織願意每年公布年度收入與支出，提供正確、及時的財務報告，並接受監督和諮詢。

5.2本組織願意定期公開組織經費流向。

**第六條 資訊公開**

6.1本組織願意主動將業務相關資訊以社會大眾容易取得的方式公告之。

6.2本組織願意對於社會大眾針對組織運作(諸如募款行為、經費流向、服務績效)等議題的詢問，積極且正確的回應，以尊重大眾知的權益。

**第七條 利益迴避**

7.1本組織承諾與組織運作相關人員均主動迴避任何組織與個人之利益輸送。

**本組織同意並願意遵守以上公約內容。**

**組 織 名 稱： （大章）**

**負 責 人： （簽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公益團體自律規範**

95.4.24第四次理監事聯席會通過

非營利組織具有服務社會大眾及維護公共利益的公益使命，為發展此責信指標之目的及鼓勵非營利組織承諾及實踐組織的公信力，提升社會大眾對非營利組織的信任，以發揮非營利組織之社會功能與使命。

1. **組織的合法性**
   1. 非營利組織必須遵守相關法令規章。
   2. 非營利組織之運作必須遵守組織(捐助)章程(財團法人稱捐助章程；社團法人稱組織章程) 。
2. **組織的使命**

2.1 章程應明確陳述具有服務公眾利益的使命及目標。

1. **組織的非營利原則**

3.1堅持不分配結餘給予組織運作相關人員。

1. **組織治理與監督**

4.1組織應建立符合組織發展的決策機制及管理制度。

4.2 理(董)監事會應負責監督組織管理及財務預算，發揮治理監督功能。

1. **募款誠信**

5.1在募款活動中所提供的相關資訊應真實、可靠、不誤導他人，應符合組織使命。

5.2 應將募款成本控制在合理的範圍內。

5.3 募得款項之捐款資料應辦理徵信，但捐款人個人資料須加以保密。

5.4 應公布所募得善款額度及其使用流向。

5.5 應公布善款之使用成果。

1. **服務績效**

6.1 盡力達成工作目標，展現服務績效。

6.2 必須訂定清楚的具體服務目標及方案。

6.3每一服務方案都訂有評估流程。

6.4 定期評估組織工作是否符合組織使命與目標。

1. **財務透明**

7.1 每年公布年度收入與支出，提供真實準確和及時的財務報告，接受監督和諮詢。

7.2 應公開組織經費流向。

1. **資訊公開**

8.1應主動將業務相關資訊以社會大眾容易取得的方式公告之。

8.2對於社會大眾所提出對於組織運作(諸如募款行為、經費流向、服務績效)等議題的詢問，須積極且正確的回應，以尊重大眾知的權益。

1. **利益迴避**

9.1 組織運作相關人員均應主動迴避任何組織與個人之利益輸送。

1. **組織互動倫理**

10.1 與其他組織建立良好的夥伴關係，避免任何形式的惡性競爭。

**第十一條 輔導自律**

11.1 本組織願意接受台灣公益團體自律聯盟之輔導。